司法院為強化觀護工作績效 舉辦觀護業務第四期研究會

特邀選主任及資深觀護人四十名參加

【本刊臺北訊】為改進觀護作業方式，強化觀護工作績效，以達到增進非行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矯治其非行行為的目的，司法院特邀選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室的主任觀護人及資深觀護人共計四十名，訂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第四期觀護業務研究會，屆時施院長將親臨主持開訓典禮。

本期研究會是以「觀護業務之檢討及改進」為研究主題，主辦的司法院刑事廳先請深具實務經驗的臺北地院邱主任觀護人金土、板橋地院徐主任觀護人錦鋒、士林地院許主任觀護人哲政、臺南地院林主任觀護人永茂、高雄地院林主任觀護人銘塗及基隆地院吳主任觀護人金木分別負責有關研討課題的資料蒐集以及內容撰寫工作，於會前將研究成果印發各位研究員先期研讀，再於會中進行充分研討與交換心得意見，並聘請學者、專家及少年法庭資深庭長分別為提示及講解，期使理論與實際合一、實務與學理並重。希望在本期研究會中，研討出觀護工作的可行具體作業模式，提供給各法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參考，以利非行少年的照料與保護，並盼能解決近年來不斷升高的青少年犯罪問題。

參加本期研究會的研究員，除上述六位主任觀護人外，尚有臺北地院林澤民、黃淑涓、何惠月，板橋地院張大光、江美娟、周美蓮，士林地院趙天賜、桃園地院鍾明達、何智乾，新竹地院洪名世、余國根，臺中地院林福益、陳金科、李錦松，南投地院陳正祥、黃進生，彰化地院王澤炳、林秀玲，雲林地院陳汝梵、李應觀，嘉義地院張淵源、李瑞端，臺南地院陳鏡清，高雄地院邱忠鈞、張裕榮，屏東地院羅學窿、王惠香，臺東地院陳雲岩、劉馨琴，花蓮地院郭珍秀，宜蘭地院蔡明哲、葉煥兆，基隆地院唐玉鳳，澎湖地院王以凡等主任觀護人或觀護人；刑事廳另外特別聘請身為地主的花蓮地院陳主任觀護人文霜擔任工作人員，協助本期觀護業務研究會的會務，盼為全體學員提供最佳的服務。（華）

司院指定士院試辦 簡化主文公告流程

該院並規劃公證查詢系統

【本刊士林訊】司法院為期裁判主文公告迅速，便於民眾查閱，特指定士林地院試辦簡化民、刑事裁判主文公告流程，該院已自本（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起實施。即裁判主文公告免用法院印信改由電腦列印民、刑事庭庭銜，經書記官於裁判後，送請法官核閱後公告之，縮短公告流程。

又該院為便利民眾洽辦公證業務，郭院長另指示有關單位儘速規劃裝置「公證業務電話語音查詢系統」，以提昇服務品質並落實便民、利民工作。（雲）

慶祝第52屆司法節 特別舉辦論文比賽

截稿日期12月7日

（含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同學）及其家屬與各大學法研所同學均可參加。

【本刊臺北訊】為慶祝第五十二屆司法節，鼓勵同仁及各大學法研所同學公餘進修，培養寫作興趣，慶祝第五十二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特舉辦論文比賽。凡現職司法人員（職司「服務單位」「級職」，希自行用白紙（長廿公分寬三公分）作浮簽貼於論文首端，以備編號、彌封、無記名評審。

論文題目：（一）參加人任選其一）㈠論法治與人權。㈡司法機關應如何加強便民、禮民。㈢司法倫理。㈣端正司法風紀，提昇裁判品質。㈤法治建設與國家發展。錄取名額及獎品：㈠第一名取一篇：獎金新臺幣捌仟元，獎狀乙幀。㈡第二名取二篇：獎金各新臺幣柒仟元，獎狀乙幀。㈢第三名取三篇：獎金各新臺幣陸仟元，獎狀乙幀。㈣論文篇數超過五十篇以上時，酌選佳作取一至四篇：獎金新臺幣叁仟元，獎狀乙幀。體裁：㈠文言語體不拘。㈡論文以五千字以內為限。至多不超過七千字，超過不予評審。㈢論文須加標點符號，應以稿紙繕寫清晰。㈣參加論文比賽人員之「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希自行用白紙（長廿公分寬三公分）作浮簽貼於論文首端，以備編號、彌封、無記名評審。

論文由該會聘請委員評審，其標準為文意佔百分之五十，結構及修辭各佔百分之二十五，以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定其名次。如分數相同，得酌增錄取名額。如分數未達一定標準，其名額從缺。

論文截稿日期為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以郵戳為憑）。論文文稿內除貼浮簽書明姓名、服務單位及級職外，切勿具名，否則不予評審。但封套須寫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並註明「徵文」字樣，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收。

獎金及獎狀，臺北地區得獎人員應參加司法節慶祝大會，直接頒獎，其他地區送由服務單位轉發。來稿無論入選與否，均不送還。（鳳）

高雄地院舉辦升學茶會 獎勵繼續就學受輔少年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獎勵受輔導參加八十五學年度高中高職升學考試錄取之少年計有林○森等八十一名，特於日前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該院六樓大禮堂舉行受輔導少年升學茶會。

茶會由呂院長潮澤主持，少年法庭陳代庭長顯榮、謝法官靜雯、觀護人室林主任銘塗暨全體觀護人等均在場，首先頒獎予八十一位同學，全場掌聲不斷，呂院長致詞時道賀各位同學，由國中畢業後順利考進更高學府就讀深造，並以「敦品力學」四字與各位同學共勉，並以「近朱則赤，近墨則黑。」勉勵同學不要因一時失足而自暴自棄，必須認清方向奮志圖遠，進而貢獻社會；每位同學尤應知用心，感謝一年多來接受學們風華社會正茂，要自律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學生代表鍾○達致謝詞：所體會父母、師長、法院、觀護人之表謝一年多來接受法院觀護指導，始能懸崖勒馬，改過遷善，轉進光明的大道，今後必定努力向學，做一位社會有用的人，不辜負師長、長官的期望。

接續由華川育幼院二十五名活潑可愛的院童表演三段極為生動的舞蹈，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合唱團演唱「一根蠟燭」等五首歌曲，茶會最後在合唱團引領下，全體與會同學、家長、榮譽觀護人、來賓等大合唱「明天會更好」圓滿結束。（輝）

神明會實務與法令廣輯 黃懷遠 黃明芳編著

本書蒐集民國四年至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行政及司法機關目前有效解釋函令判解，是律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建築業、仲介業等最佳參考工具書。

內容：神明會之性質、權利主體、主管機關、申報、公告、會員名冊、規約、異議、補漏列、會員權、管理人、財產處分、賦稅、解散、訴訟、其他等十五章。

預約價：二〇〇元（12月中旬出書）

最新祭祀公業法令廣輯（再版）黃懷遠 黃明芳編

售價：八〇〇元
劃撥帳號：一八八七一一五八　帳戶：黃明芳
地址：桃園市中法路七六巷二號
電話：（〇三）三三八—五五三三
傳真：（〇三）三三八—四二九三

小啓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八元（郵票代）。

淺談電子郵件與網路新聞

個人電腦這幾年的進步，不論在軟硬體，都是有目共睹，硬體方面，從CPU、主機板、硬式磁碟機、光碟機、印表機到數據機等等，無一不升級擴充；軟體方面，從DOS、WINDOWS 3.1、OS/2、WINDOWS 95等等，不論系統軟體或應用軟體，都有長足的進步，而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便是電腦與通訊的結合所形成之網際網路（INTER NET），從E-MAIL、GOPHER、FTP、NETNEWS到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等等，五花八門，真是讓人目不暇給，最近司法院資訊管理處有鑑於此，正式啓用「司法體系電子郵件及網路新聞系統」，提供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同仁使用，不僅象徵我國司法裝備的與時具進，且為我國司法同仁提供了便捷、迅速、有效的溝通管道。（註一）

什麼是「電子郵件」（E-MAIL）呢？簡單的講，只要吾人在電腦網路上有取得電子信箱位址，透過電子郵件軟體，例如：EUDORA、PEGASUS、AGENT等等，便可以在網路上寄信、回信、收信，其速度之快，遠非傳統郵寄可比擬，而且只要網路正常運作，更是萬無一失，類似傳統郵件之限時、掛號、雙掛號、存證信函方式，在電子郵件上也無一不可，一封信同時寄給成千上萬個人，也是非常容易的事，還不用貼郵票哩！當然，透過網際網路，這封信可到達世界任何一個地方，只要該地方有連上網路的電腦，而且右開司法體系電子郵件系統，係採用視窗作業環境，使用飛馬（PEGASUS）程式，只要用滑鼠在畫面上點一點，就可以檢查有沒有新到的信件，想要寄信，只要輸入信件的內容，再用滑鼠在畫面上點一點，就可以發信，相當容易。

筆者以為，如果公文傳閱能用電子郵件方式（參考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則不但精確有效，不易散失，而且還可避免紙張浪費，符合環保概念哦！

什麼是「網路新聞」（NETNEWS）呢？在網際網路上，有來自世界各地的電腦使用者，針對各式各樣的主題，發表意見，高談闊論，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法律、科學等等，只要你想像的到的題目，無不可以在網路上找到，有任何問題，只要你將問題寄到相關的討論區，全世界的網路使用者只要有看到你的問題，均可能回答，甚至進一步引起熱烈的討論。這次司法院資訊管理處所推出的司法體系網路新聞系統，雖然基於安全、專業的考量，並未對外開放，如前所述，只限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同仁使用，但筆者以為，若能充分發揮使用率，其功效及影響將可用石破天驚來形容，因為實務上司法同仁若有任何法律問題，百思不得其解，多以座談會、專題、或總會決議等方式解決，不僅曠日廢時，且未必能盡收集思廣益之效，如今司法院既有前開網路新聞系統，司法同仁苟有任何法律問題，只要寄到相關的討論區，當有全國使用該系統的司法同仁回答並參與討論，既不限時間空間，更是眾多司法同仁的見解，其內容當較一人或少數人思考來得週延，更可互相交換心得經驗，對我司法同仁的幫助當有如神助，進而全面提升我國司法品質，所以該系統實值司法同仁多加利用。

「司法體系電子郵件及網路新聞系統」雖不是解決當今司法問題的萬靈丹，但若司法同仁能在工作上充分應用該系統，則不僅有助於提升我國司法品質及效率，且將為我國司法工作現代化墊下厚實的基礎，吾人樂觀其成。

註一：參閱司法週刊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七九〇期第一版。

（作者為臺北地院檢察官）

解惟本

易之力 公司 有限公司 分 段122號12樓 -2425

賀！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推出 INTERNET 版

✷免費提供 1.「法學資料查詢系統（試用版—光碟）」 1.「INTERNET 連線查詢（85.11.30.止）」

網址：http://legalnet.sysnet.net.tw

推介

85年最新版

至85年高 增為435 元。

81～85年高考法制

權威名師 實，絕對 。

業公司 路一段 （代表號） 27382-0 帳戶

蘇格拉底 宋狀師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4.0

全國唯一 For Windows 法律訴訟作業軟體

六大功能 1.行政事務2.案件管理 3.訴訟書狀4.信函文書 5.行程管理6.系統管理

驚喜特惠價 蘇格拉底：29500 宋狀師：19500

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02)3965318

各地經銷商

中部：尼米(04)3726393　南部：盈王(06)2683425

東部：鍾年展律師事務所(038)223777

北部：群彥(02)7311070　汶心(02)3626070

陳清和律師事務所誠聘

律師、法務助理各乙名（意備簡歷）

逕寄：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三一五號十一樓

或傳真：五八三—五〇二一〇（高雄高分院旁）

仲裁人詢問判斷參考

仲裁案例選輯

廠商訂約交易指南

✷延聘享譽法界之仲裁人執筆

✷精細透視剖析、法理精闢獨到

✷內容眞實完整、系統分明有條

✳訂價新台幣500元✳

※12月10日前訂購八折優待※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

帳號：〇一二五四八八七

服務專線：（〇二）七〇七八六七二二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

全年免費更新光碟12次　祇需六萬元

本公司開放法規更新傳真自動回覆系統02-7089808・7089809

資料豐富　內容廣泛

中央法規、地方政府組織規程、相關三級法規等。

行政令函分類為賦稅、地政營建、勞工、公司、金融、證券、公平交易、工業、衛生、環保等十一大類。

司法判解分類為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裁判全文／裁判要旨／判例全文／判例要旨／庭推決議、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判例要旨、地方法院裁判全文以及司法座談問題。

關聯查詢　系統整合

提供法規令函判解關聯查詢，可輸入任何字元或判例解釋字號或年度區間，並於最短時間內，查出資料筆數。

瀏覽剪貼　隨心所欲

視窗介面提供人性化圖形操作，系統流程吻合法律實務之作業習慣，剪貼功能滿足〔所見即所得〕的需求。

硬體需求　486以上PC含光碟機，即可使用（本公司可優惠提供全套軟硬體設備）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62號3樓

電02-7072847轉11或12業務部　經銷處：三民書局